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原簡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珙濟·伊斯坦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力花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3年度旗原簡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50,958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15,850m² 公告現值95元/m² 權利範圍1/6=250,95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3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